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(新南棟5樓))
承辦人：何品蕓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515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832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2年度徵件活動—「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」，請教師踴躍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 (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)，請教師運用推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「教育家」網站辦理112年度徵件活動，期待教師們分享如何培養學生適應生活和未來挑戰的核心素養能力，以及在教學現場，如何透過不同工具、教學策略，以落實課堂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中。
- 四、請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登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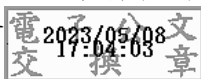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，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：

- (一)徵件主題：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。
- (二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113年3月8日止。
- (三)公布時間：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(遇假日順延)。
- (四)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五、相關表件請逕至教育家網站(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/activity/2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